大理市公安局

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医疗区运行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大市政办发〔2017〕191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市公安监管医疗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大理市公安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公安监管医疗区建设作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强化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净化社会环境、保障改善民生和维护病残吸毒人员合法权益的重大项目进行“高位”推进，2018年3月改建了大理民族医院4楼作为公安监管医疗区，全面收治管控大理市辖区内涉毒、涉刑病残违法犯罪人员，同时还承担大理州永平、云龙、漾濞3县病残吸毒人员的收治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了病残吸毒人员的社会危害。共设置14间病房（10间普通病房、4间隔离病房）、4个医疗室、1个讯（询）问室、医护办公室1间、人身检查室1间、值班室2间、监控室1间、1个检察院派驻检察办公点、1个简易法庭、1个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现有民警5人、辅警20人、医生4人、护士8人，主要负责公安监管医疗区安全秩序和医疗保障。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采取“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的方式，确保公安监管医疗区的建设和日常运转。一是大理市籍收治人员达到医保报销条件的，纳入医保报销。二是以大理市籍收治人员生活费用按400元/人•月核算，医疗保险费用按220元/人•年核算，由市民政局纳入临时救助解决。三是以非大理市籍收治人员生活费用按352元/人•月核算，收治人员在监管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外的自付部分及床位费等其他费用参照其他地区按照33元/人•天，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本级财政安排公安监管医疗区运行预算项目经费94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涉毒、涉刑特殊群体的打击处理和收押监管工作，有效解决患严重疾病、传染性疾病等不宜收押、收拘、收戒的违法犯罪人员管控难题,遏制特殊人员反复作案恶性循环和“两抢一盗”高发态势，进一步萎缩了毒品消费市场和毒品违法犯罪空间。

1. 项目实施成效

大理市公安监管医疗区的成功创建，成为打击违法犯罪、控制特殊病传播蔓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推进平安建设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为例，大理市共立刑事案件4646起、破1528起，同比下降7.08%，其中，盗窃2607件，抢劫案35件，抢夺案24件，同比分别下降33%、70%、55%；破获毒品刑事案件91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106人同比下降5.49%，收戒吸毒人员471人，同比下降29.49%。有效解决了患严重疾病、传染性疾病等不宜收押、收拘、收戒的违法犯罪人员管控难题，切实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达到了执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